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10日，通讯。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杨小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已与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事前电话沟通和讨论，因此，特提请董事会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董事的通知期限要求，并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重新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此次预计股票发行不超过1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7.20元/股，均为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800,000元。由于公司董事长杨小毛、国有股东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表示有意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涉及的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

资者利益，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重新审议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小毛、刘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股本总额将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第六条公司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拟开立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安排，提请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决定并聘请主办券商、评估

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 拟定、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其他备案材料等；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4) 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修订前：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境工程设计、咨询、评价、建设；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环境科学研究；生态文明规划与研究；低碳评估与研究（清洁生产审核、碳核查、节能评估）；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海洋环境、生态、声环境）调查、信息咨询、评价、监理、检测、修复、治理；环保技术（污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环境治理技术、土壤环境治理技术、海洋环境治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生态养殖技术、高效吸附材料等）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培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订后：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环境工程设计、咨询、评价、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环保产品和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购销和维修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科学研究；生态文明规划与研究；低碳评估与研究（清洁生产审核、碳核查、节能评估）；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海洋环境、生态、声环境）调查、信息咨询、评价、监理、检测、修复、治理；环保技术（污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环境治理技术、土壤环境治理技术、海洋环境治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生态养殖技术、高效吸附材料等）引进、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生物有机肥；畜禽养殖

和销售、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为高效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与本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相关的文件；
- （2）变更公司章程；
- （3）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 （4）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于 2018

年1月26日上午10时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